

宝鸡文理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研经费中间接费用的管理，充分调动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科学基金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国科金发财〔2019〕31号）、《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85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作为承担单位的所有设有间接费用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学校是间接费用统筹管理和使用的责任主体，并以直接提取方式将间接费用全额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间接费用的管理坚持分类核定、比例控制、统筹安排、考核分配、突出绩效、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间接费用是指科研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经费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

1.科研管理费：用于项目前期论证、申报组织、执行实施、结题验收等环节所发生的相关管理费的补助支出。

2.项目绩效支出：用于激励项目组成员如期高质量完成科研工作的绩效支出。

3.条件占用费：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学校图书资料、网络信息等科研基础设施、公共实验平台等费用的补助支出。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核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间接费用的核定：（1）对于“包干制”项目，坚持保证项目高效实施和保障项目绩效最大化原则，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总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0万元及以下为30%，500万元~1000万元为25%，1000万元以上为20%。其中，对于数理科学部代码为A01~A05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如下：500万元及以下为60%，500万元~1000万元为50%，1000万元以上为40%。（2）对于“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金额以基金委在项目执行期分批下拨的间接费用总额为准。

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规划课题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按照不超过项目总经费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万元及以下为40%，50万元~500万元为30%，500万元以上为20%。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在经费允许的条件下，可以上调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结项为“优秀”的，50万元及以下为60%，50万元~500万元为50%，500万元以上为40%；结项为“良好”的，50万元及以下为

50%，50 万元～500 万元为 40%，500 万元以上为 30%；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省级财政拨款的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核定：总经费 5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100 万元及以下为 35%，100 万元～500 万元为 30%，500 万元～1000 万元为 25%，1000 万元以上为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为 60%。

其他类别有间接费用要求的项目按要求核定间接费用，没有间接费用要求的项目只设直接费用和管理费。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分类预算

1. 科研管理费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项目的管理费为项目直接费用的 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包干制”项目，省级财政拨款的科研项目管理费为项目总经费的 5%。

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类科研项目管理费为项目总经费的 4%。

2. 项目绩效支出

按照项目下达部门的经费管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级财政拨款 5 万元以上的项目绩效支出为间接费用的 80%，其中国家自然基金“包干制”项目中数理科学部代码为 A01~A05 的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的绩效支出为间接费用的

90%；国家社科基金、全国教育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科类项目的绩效支出为间接费用减去科研管理费的剩余部分。

3.条件占用费

间接费用扣除科研管理费和项目绩效支出后的剩余部分。

对间接费用分类预算有要求的项目按要求核定。

第七条 间接费用的提取及使用

1.科研管理费

由科研管理处及相关单位统筹使用，项目结题后由科研管理处一次性提取。

2.项目绩效支出

用于实际参加项目研究的项目组成员的绩效支出。项目结题后，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绩效发放方案，经科研管理处审核后由财务处按照方案拨付。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绩效不予发放。

3.条件占用费

项目结题后一次性提取，收归学校财务，统筹使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学校现行规定与本办法冲突时，按本办法执行。